

附件 1：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禹王（北京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中学校舍综合维修改造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中学校舍综合维修改造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禹王（北京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3480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0.9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禹王（北京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